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专业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一般更新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 A1 類別 (VPHDU)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通知，由2018年3月28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解釋備忘錄已以補篇三的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下文概述之額外披露及更新：-

- (i) 對「中國」的若干提述已由「中國內地」取代；
- (ii) 加強「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及「表現費」章節內的披露，以遵守證監會的最低披露規定；
- (iii) 加強「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的披露，表明相關基金合計不會將其多於2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
- (iv) 更新與滬港通及深港通以及中國稅務有關的披露；及
- (v) 其他雜項或編輯方面的更新。

根據霸菱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並將於2018年4月30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重整費用架構

- 霸菱東歐基金 (BAEUE)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BAGRU)
-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BAHCU)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AHYU)
-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BAIBU)
- 霸菱大東協基金 (BAPAU)

目前，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須分別繳交保管人費用（每年最多 0.025%）、行政費（每年 0.45%）及若干一般營運開支項目（非定額），而各項費用須以相關基金的資產支付。

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更有利及透明的費率及開支，自生效日期起，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結合為單一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開支費（「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每年 0.45%），自相關基金的資產向基金經理支付。最低行政費將不再適用，而有關最低行政費的提述將自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移除。

建議更改在所有情況下將導致相關基金須承擔的現時費用及開支減少，亦減少相關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因為就相關基金而言，行政費、保管人費用及若干其他費用（其將計入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的現時費率總和高於在費用架構進行建議更改後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

謹請注意，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為固定費用（而非費用上限），故不論實際費用及開支多少，將收取相同費率的費用。換言之，當實際費用及開支超出向相關基金收取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時，基金經理將承擔有關差額，而當實際費用及開支少於向相關基金收取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時，基金經理將保留任何超出的款額。

除上文所述外，費用安排的變更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的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費用安排的變更不會導致適用於相關基金的風險有任何變更，亦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因費用安排的變更而招致的成本將由相關基金承擔。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成本就相關基金的現時資產淨值而言並非重大。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名稱的變更

- 霸菱東歐基金 (BAEUE)
- 美國萬通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BAEUE)
- 美國萬通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A 類別美元累積 (BAGGU)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BAGRU)
-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BAHCU)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AHYU)
-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BAIBU)
- 霸菱韓國聯接基金 (BAKFU)
- 霸菱大東協基金 (BAPA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英文名稱將有所更新，英文名稱中以「Barings」取代「Baring」（相關基金的中文名稱維持不變），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於生效日期起，投資選擇的英文名稱也將相應地更改，詳載於下表（投資選擇的中文名稱將保持不變）：

編號	現有英文名稱 (投資選擇/ 相關基金)	新英文名稱 (投資選擇/ 相關基金)
BAEEU	Baring Eastern Europe Fund / Baring Global Umbrella Fund - Baring Eastern Europe Fund	Barings Eastern Europe Fund / Barings Global Umbrella Fund - Barings Eastern Europe Fund
BAEUU	MassMutual Baring Europe Select Trust/ Baring Europe Select Trust	MassMutual Barings Europe Select Trust/ Barings Europe Select Trust
BAGGU	MassMutual Baring German Growth Trust Class A USD Acc/ Baring German Growth Trust	MassMutual Barings German Growth Trust Class A USD Acc/ Barings German Growth Trust
BAGRU	Baring Global Resources Fund/ Baring Global Umbrella Fund - Baring Global Resources Fund	Barings Global Resources Fund/ Barings Global Umbrella Fund - Barings Global Resources Fund
BAHCU	Baring Hong Kong China Fund/ Baring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 - Baring Hong Kong China Fund	Barings Hong Kong China Fund/ Barings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 - Barings Hong Kong China Fund
BAHYU	Barings Developed and Emerging Markets High Yield Bond Fund/ Baring Global Umbrella Fund - Barings Developed and Emerging Markets High Yield Bond Fund	Barings Developed and Emerging Markets High Yield Bond Fund/ Barings Global Umbrella Fund - Barings Developed and Emerging Markets High Yield Bond Fund
BAIBU	Baring International Bond Fund/ Baring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 - Baring International Bond Fund	Barings International Bond Fund/ Barings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 - Barings International Bond Fund
BAKFU	Baring Korea Feeder Fund/ Baring Korea Feeder Fund	Barings Korea Feeder Fund/ Barings Korea Feeder Fund
BAPAU	Baring ASEAN Frontiers Fund/ Baring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 - Baring ASEAN Frontiers Fund	Barings ASEAN Frontiers Fund/ Barings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 - Barings ASEAN Frontiers Fund

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改計算整體風險的方法

- 霸菱東歐基金 (BAEEU)
- 美國萬通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BAEUU)
- 美國萬通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A 類別美元累積 (BAGGU)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BAGRU)
-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BAHCU)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AHYU)
- 霸菱韓國聯接基金 (BAKFU)
- 霸菱大東協基金 (BAPAU)

自生效日期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計算整體風險的方法將由採用相對「風險價值」方法改為採用承擔法。相關基金使用承擔法計算的整體風險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

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並無變更。

5.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新有關於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投資上限之披露

- 霸菱東歐基金 (BAEEU)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BAGRU)
-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BAHCU)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AHYU)
-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BAIBU)
- 霸菱大東協基金 (BAPA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簡介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下有關相關基金就總回報掉期的投資之披露將予加強，以反映各相關基金對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投資上限。

就相關基金而言，對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投資及預期投資上限將如下表所載列。這反映簡介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現時所載，當計算為所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和時，各相關基金預期的槓桿效應上限。

相關基金	以名義總和計算的預期投資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以名義總和計算的預期投資上限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東歐基金	0-10%	25%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0-70%	100%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0-10%	25%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	0-10%	25%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0-10%	25%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0-70%	100%

6.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管理費的最高費率

- 霸菱東歐基金 (BAEEU)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BAGRU)
-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BAHCU)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AHYU)
-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BAIBU)
- 霸菱大東協基金 (BAPAU)

自生效日期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的管理費的現時費率將被當作相關基金的管理費的最高費率。

上述更新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變更，亦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相關基金應付的費用水平將不會增加。除第2節所述的更改外，上文所述更新亦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的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

因上述更新而招致的成本將由相關基金承擔(除了美國萬通霸菱歐洲精選基金及美國萬通霸菱德國增長基金A類別美元累積的相關基金，則由基金經理承擔)。

根據安本環球的董事會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

7.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變更投資組合管理轉授安排

- 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 "A2" (AGABU)
- 安本環球 - 亞太股票基金 "A2" (AGAPU)
- 安本環球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2" (AGASU)
- 安本環球 - 中國股票基金 "A2" (AGCHU)
-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2" (AGEBU)
-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2" (AGESU)*
- 安本環球 - 印度股票基金 "A2" (AGINU)
- 美國萬通安本環球 - 日本股票基金 "A2" (AGJAU)
- 安本環球 - 科技股票基金 "A2" (AGTEU)
- 安本環球 - 世界股票基金 "A2" (AGWOU)

*該投資選擇只由財智之選系列提供，並已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目前將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擔任投資經理的安本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本香港」）*，安本香港又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擔任投資顧問的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安本英國」）、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安本新加坡」）及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前稱Aberde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K.K.）（「安本日本」）*。安本香港是一家香港實體，亦屬於標準人壽安本集團旗下資產管理部門安本標準投資管理的一部份。

經審閱現行轉授安排後，對於在全球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將自2018年7月1日起實施新架構，詳情如下。

相關基金	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		自2018年7月1日起	
	投資經理	投資顧問	投資經理	次投資經理
安本環球 - 亞太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新加坡	安本英國	安本新加坡
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新加坡	安本英國	安本新加坡
安本環球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新加坡	安本英國	安本新加坡
安本環球 - 中國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新加坡（僅中國內地資產）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新加坡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不包括亞洲資產） 安本新加坡（僅亞洲資產）	安本英國	安本新加坡
安本環球 - 印度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新加坡	安本英國	安本新加坡
安本環球 - 日本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日本	安本英國	安本日本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科技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世界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董事會認為，新模式將有利於投資者，因為其將幫助減少現行投資架構的複雜程度及無效率。

為避免疑問，此變更不會影響投資者。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的各個實體不會因新的轉授安排而變更。

*自2018年3月29日起，安本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稱變更為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1日起，Aberde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K.K.的名稱變更為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營運方式及／或管理相關基金的方式並未因上述變更而有建議變更，因此，不會影響現有投資者。上述變更並無導致任何事宜或影響可能對現有投資者的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8.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發售文件的更新

- 安本環球 - 亞太股票基金 "A2" (AGAPU)
- 安本環球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2" (AGASU)
- 安本環球 - 中國股票基金 "A2" (AGCHU)
-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2" (AGESU)*
- 安本環球 - 印度股票基金 "A2" (AGINU)
- 美國萬通安本環球 - 日本股票基金 "A2" (AGJAU)
- 安本環球 - 科技股票基金 "A2" (AGTEU)
- 安本環球 - 世界股票基金 "A2" (AGWOU)

*該投資選擇只由財智之選系列提供，並已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

關於對利息形式的儲蓄收入課稅的歐洲法律（歐盟指令2003/48）廢除後，下列陳述將不再適用，並將從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基金資料」一節刪除：

「基金可持有現金、現金等值物(例如貨幣市場工具)及帶息證券，而在正常市場狀況下，該等現金及證券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5%。在並非受規管市場的市場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為避免疑問，此刪除不會影響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附錄A所載投資限制及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例（經修訂）管理的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或策略或風險狀況。

9.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增強投資政策

- 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 "A2" (AGABU)

自2018年4月30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增強，規定相關基金可將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次級投資評級或無評級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以為相關基金提供更強靈活性投資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實現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

就相關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定義為債務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概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相較於高評級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次級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一般流動性較差、波動較高及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更大。請參閱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了解風險詳情。

為避免疑問，此投資政策增強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現行投資目標或策略及風險狀況。

上文第7節所述變更產生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標準人壽安本集團承擔。上文第9節所述變更產生的成本及／或開支微乎其微，將計入有效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因此將由相關基金承擔。香港發售文件所述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最大及現行費用及開支（包括有效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不會因上述變更而變更。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通知內另有所指，本通知中的特定詞語應與本信託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附件及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補篇二修訂）（「**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中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單位持有人通知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致各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本信託將作出以下變更。除非另有指明，有關變更將自本通知日期起即時生效：

解釋備忘錄將以補篇三（「**補篇**」）的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下文概述之額外披露及更新：-

- (i) 對「中國」的若干提述已由「中國內地」取代；
- (ii) 加強「**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及「**表現費**」章節內的披露，以遵守證監會的最低披露規定；
- (iii) 加強「**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的披露，表明本信託合計不會將其多於 20% 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
- (iv) 更新與滬港通及深港通以及中國稅務有關的披露；
- (v) 將管理人網站由「www.valuepartners.com.hk」改為「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
- (vi) 加強披露，表明若單位認購或轉換申請懷疑屬與選時交易有關的行為，則管理人有權拒絕有關申請；及
- (vii) 其他雜項或編輯方面的更新。

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經補篇三修訂）及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或電郵至 FIS@vp.com.hk。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8 年 3 月 28 日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内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通知（「通知」）乃寄發給作為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單位信託基金之持有單位，請將本通知寄發給股票經紀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通知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其可能須作出更改以符合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規定。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的董事（「董事」）認為，本通知所載内容或本通知詳述的建議與中央銀行及證監會頒佈的指引及規例並無抵觸。

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於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的所有詞彙應與單位信託基金日期為 2017 年 9 月的簡介（「簡介」）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霸菱東歐基金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個別及統稱為「基金」）

吾等謹致函通知身為單位持有人的閣下對單位信託基金與基金及其發售文件作出的若干更改。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以下更改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更改 1 –更改香港發售文件的格式

現時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簡介（即根據單位信託基金的海外基金章程而特別為香港編製的發售文件）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評估簡介及海外基金章程，以及整體文件的保存程序後，決定今後將重新編排香港發售文件的格式。重新編排後，香港發售文件將包括海外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香港發售文件」）。

更改 2 - 重整費用架構

目前，基金須分別繳交保管人費用、行政費及若干一般營運開支項目，而各項費用須以基金的資產支付。

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更有利及透明的費率及開支，自生效日期起，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結合為單一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開支費（「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自基金的資產向基金經理支付。最低行政費將不再適用，而有關最低行政費的提述將自香港發售文件移除。

在費用架構作出建議更改後，基金經理將負責支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的合計費用及開支；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Barbara Healy (IE), David Conway (IE), Jim Cleary (IE),
Timothy Schulze (US), Julian Swayne (GB), and Peter Clark (GB)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 應付各基金常駐代表及其他代理的費用；
- 各基金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及開支；
- 副託管人費用、開支及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的直接交易手續費；
- 向愛爾蘭及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登記及維持登記基金所涉及的費用或開支（包括付款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
- 有關投資組合及單位類別貨幣對沖的開支；
- 報告及出版開支，包括印刷、編製及分派基金章程、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不會向香港投資者提供）、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解釋備忘錄、定期報告或註冊表的費用；及
-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報告的費用。

（統稱為「**其他開支**」）

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並不包括任何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對基金投資收取的預扣稅、印花稅或其他稅項（包括與處理及索回此類稅項相關的專業代理之費用）；就基金投資產生的佣金及經紀費用；在磋商、實施或更改該等借款的條款（包括就基金訂立的任何流動性融資額度）時產生的借款利息及銀行收費；中介人就投資於基金收取的任何佣金以及可能不時產生的非常或特殊成本及開支（如有），例如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重大訴訟（統稱為「**額外開支**」）。該等開支一般將自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支付。

作為費用安排變更的一部份，單位類別貨幣對沖開支（如適用）將計入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即該等單位類別貨幣對沖開支將於生效日期後以相關對沖單位類別的資產支付）。現時，該等單位類別貨幣對沖開支（如適用）由基金經理承擔。

目前，就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歐元對沖及英鎊對沖類別而言，每月收取額外 500 英鎊作為行政費之一部分，但在費用架構進行建議更改後此額外收費將不再適用。

為免生疑問，只要基金仍於香港獲得認可，則不得向有關基金收取銷售佣金、廣告或宣傳開支。

建議更改在所有情況下將導致所有單位類別須承擔的現時費用及開支減少，亦減少所有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包括對沖單位類別及非對沖單位類別，因為就相關基金所有單位類別（包括對沖單位類別及非對沖單位類別）而言，行政費、保管人費用及若干其他費用（其將計入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的現時費率總和高於在費用架構進行建議更改後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

謹請注意，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為固定費用（而非費用上限），故不論實際費用及開支多少，將收取相同費率的費用。換言之，當實際費用及開支超出向相關單位類別收取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時，基金經理將承擔有關差額，而當實際費用及開支少於向相關單位類別收取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時，基金經理將保留任何超出的款額。

請參閱隨附的附錄 A 以了解現時費率及新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費率。

除上文所述外，費用安排的變更不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及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的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費用安排的變更不會導致適用於基金的風險有任何變更，亦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因費用安排的變更而招致的成本將由基金承擔。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成本就基金的現時資產淨值而言並非重大。

如閣下不同意上文更改2所載的變更，閣下可根據簡介的規定於緊接生效日期前的交易日或之前，免費贖回閣下的單位或轉換至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¹的霸菱基金。謹請注意，吾等不會就閣下的贖回及／或轉換指示徵收任何收費。然而，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可能就該等指示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或交易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更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更改3-名稱的變更

單位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將更改如下（單位信託基金的中文名稱維持不變），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舊單位信託基金名稱	新單位信託基金名稱
Baring Global Umbrella Fund（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Barings Global Umbrella Fund（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此外，單位信託基金的以下基金的英文名稱亦將如下表所示更改（基金的中文名稱維持不變），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舊基金名稱	新基金名稱
Baring Eastern Europe Fund（霸菱東歐基金）	Barings Eastern Europe Fund（霸菱東歐基金）
Baring Global Resources Fund（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Barings Global Resources Fund（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Baring Global Leaders Fund（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Barings Global Leaders Fund（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更改4-更改香港投資者的交易安排

目前，香港投資者必須於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提交認購要求，再由香港代表轉交基金經理。於香港公眾假期由香港代表接獲或被視作接獲的任何要求，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並非為香港公眾假期的交易日接獲。於香港公眾假期，香港投資者可選擇於當日向基金經理而非香港代表提交認購要求，惟當日須為交易日。相同的交易安排適用於贖回及轉換要求。

基金經理已決定為香港投資者提供靈活性，可於任何交易日直接向基金經理提交其後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由行政管理人轉交），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換言之，自生效日期起，香港投資者可以書面方式透過提交已簽署正本向香港代表提交其後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再由香港代表轉交基金經理（由行政管理人轉交），或以書面方式透過提交已簽署正本或以傳真方式直接向基金經理提交（由行政管理人轉交）有關要求。此外，除了透過電子訊息服務提交外，香港投資者可透過基金經理或香港代表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提交該等要求。

各類別單位可能於各交易日獲處理，根據香港代表於該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前或基金經理於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正前接獲有關要求。基金經理於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正後接獲的要求，將被當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處理。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²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後接獲或被當作香港代表於並非香港營業日²的交易日接獲的任何要求，則將被視為已由香港代表於下一個亦為交易日的香港營業日²接獲。

請參閱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分銷商可就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指示實施較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不同交易截止時間並可能有不同的交易安排／程序。閣下於下達認購、贖回或轉換指令前，請與分銷商確認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較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及分銷商的交易安排／程序。

上述更改並不構成基金的重大變更，不會導致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增加，亦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更改5-更新有關公佈暫停通知的方式之披露

於2014年證監會對建議修改《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下有關公佈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暫停買賣通知的規定提出諮詢後，經修訂的守則已於2015年1月30日生效，並容許以適當的方式公佈暫停買賣公告，包括報章或網站，並不再規定必須於香港報章刊載有關公告。

² 「香港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倘因懸掛8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使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開放營業的時間縮短，則該日並非一個香港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保管人另行決定，或保管人及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子。

因此，自生效日期起，每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基金或某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認購任何類別單位的權利、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任何類別單位的權利及／或可能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暫停」），將即時公佈有關該暫停的通知，並其後於暫停期間以適當方式（包括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arings.com³）最少每月公佈一次。

更改6 - 更改投資目標或對投資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的方式之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更改基金的投資目標或對其投資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的方式，將由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單位持有人批准，改為透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取得單位持有人批准。此項更改是為反映中央銀行的現時監管規定。此項更改不視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有重大影響。

更改7 – 更改計算整體風險的方法

自生效日期起，計算整體風險的方法將由採用相對「風險價值」方法改為採用承擔法。基金使用承擔法計算的整體風險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為免生疑問，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並無變更。

更改8 – 更新有關於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投資上限之披露

簡介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下有關基金就總回報掉期的投資之披露將予加強，以反映各基金對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投資上限。

就基金而言，對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投資及預期投資上限將如下表所載列。這反映簡介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現時所載，當計算為所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和時，各基金預期的槓桿效應上限。

基金名稱	以名義總和計算的預期投資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以名義總和計算的預期投資上限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霸菱東歐基金	0-10%	25%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0-70%	100%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0-10%	25%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0-10%	25%

更改9 – 管理費及初期手續費的最高費率

自生效日期起，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的管理費的現時費率將被當作管理費的最高費率。

自生效日期起，每單位資產淨值的5%將被當作初期手續費的最高費率。

更改10 – 為符合MiFID II規定而作出的更新

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2014/65/EU及金融工具市場法規（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gulation）（「MiFID II」）下的規定，自2018年1月3日起，與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經理」）向基金提供的投資諮詢服務有關接獲的任何第三方研究將由投資經理自定期收費（就其全權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從基金經理接獲）中撥付。然而，投資經理可能獲得可接納的少量非金錢利益，而該等利益可提高投資經理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服務的質素；其規模及性質不能被評為損害投資經理遵守其誠實、公平及專業地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以及合理、合比例及其規模不大可能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投資經理行為並因而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此項變更，並將包括有關可接納的少量非金錢利益的例子。

³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更改11 –簡介的雜項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載入下文概述的其他雜項更新。除非另有訂明，有關更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1. 基金經理董事變動及載入新任董事的簡歷。現任董事為 Peter Clark、James Cleary、David Conway、Barbara Healy、Timothy Schulze 及 Julian Swayne。有關辭任董事的辭任日期及新任董事的委任日期詳情，請根據下文的聯絡詳情聯絡香港代表；
2. 推薦經紀由 Dillon Eustace 改為 Matheson。此項更改已於生效日期前生效；
3. 更新以反映 Matheson 為單位信託基金愛爾蘭法律的法律顧問。此項委任已於生效日期前生效；
4. 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改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此項更改已於生效日期前生效；
5. 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的更新及加強披露以及加插標題為「附錄 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新附錄。更新包括加插有關各類衍生工具的資格表，更新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風險管理、對手方程序及抵押品管理的披露。為免生疑問，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並無變更；
6. 更新及加強風險披露；
7. 更新利益衝突／投資組合交易及基金經理的單位買賣的披露。為免生疑問，處理利益衝突情況的相關做法及內部程序／政策並無變更；
8. 香港發售文件已予以更新，以規定投資者須就其於到期支付日前因其未有匯寄其認購款額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遵守該申請表格的條款而導致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保管人與單位信託基金、適用分銷商、投資經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一切索賠、損失、負債或損失賠償（包括律師費及其他相關實付開支），向上述人士作出市場標準的彌償。香港發售文件亦規定倘現有單位持有人未能於到期支付日期前就額外單位支付認購款項，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贖回該單位持有人的部份或全部單位，並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動用該贖回所得款項以償還單位持有人的負債；
9. 更新稅項披露（包括《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披露）；
10. 更新有關基金借款政策的披露。更新並不表示更改借款政策或許可借款水平；
11. 加強標題為「收款賬戶」一節下的披露，以反映倘若單位信託基金的另一基金無力償債，基金有權收取但可能因為收款賬戶的運作而已轉移至有關其他基金的任何金額的收回將須符合愛爾蘭信託法的原則及收款賬戶的營運程序條款。收回有關金額時可能出現延誤及／或糾紛，及破產基金可能並無足夠資金償還結欠相關基金的金額。因此，概不保證有關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將收回有關金額。此外，概不保證有關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在該等情況下將有足夠資金償還任何無抵押債權人。載入有關內容是為了反映中央銀行的規定；
12. 加強披露以反映基金經理可酌情議決在進行單位全數贖回前保留足夠款項以支付與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其後終止有關的成本。此乃澄清更新；
13. 加強有關貨幣對沖的披露及加插標題為「貨幣代理」新一節，以反映投資經理可委任第三方擔任貨幣代理。貨幣代理將在投資經理的指導下，在投資組合及／或對沖類別的層面執行貨幣對沖計劃；
14. 更新以移除有關提高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投資的最高水平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之特定提述，並移除有關通知證監會縮短或延長未推出的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之提述。此項更新是為了簡化現時的披露，並更符合現有的監管規定及發展。日後如提高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投資，將會遵守證監會對於有關作出該等更改的規定；
15. 澄清更新，以移除有關由應支付有關款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交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或保管人所持有的其他現金的披露；
16. 對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作出輕微的澄清更新，以反映中央銀行的最新監管要求；
17. 其他雜項的格式、行政及／或澄清更新以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加強或簡化現時的披露，更新以反映最新內部政策，移除不合時的披露，更新資料，以與其他霸菱基金章程更一致，更符合信託契據，更清楚反映實際做法及／或使其更為清晰。該等更新包括加插額外的國家銷售限制警示聲明，更新標題為「重要資料」一節，更新「釋義」一節及

相應更新，更新專門用語，移除推出狀況，更新有關使用及收集個人資料的披露，移除有關修改信託契據要求的披露以及更新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保管人的說明。

私隱聲明

現擬根據《一般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號規例）為單位信託基金實施私隱聲明。私隱聲明將不遲於2018年5月25日於霸菱網站www.barings.com⁴向單位持有人提供，閣下屆時應自網站索取副本。

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經修訂的信託契據

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此等文件的副本可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並會載於www.barings.com⁴。

信託契據亦將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以反映單位信託基金的名稱更改及經修訂的信託契據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或查閱。

應採取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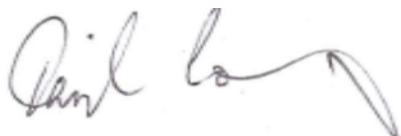
請注意，由於毋須就有關上述建議更新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或進行投票，故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變更將於生效日期實施。

上述更新不會導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變更，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單位信託基金、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水平將不會增加。除更改 2 所述的更改外，上文所述更新亦不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及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的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

因上述更新而招致的成本將由基金承擔。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另有訂明，該等變更將於生效日期實施。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35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2018年3月29日

⁴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附錄 A

	於生效日期前的 現時費用安排			於生效日期後的 新費用安排
單位類別	保管人費用 （每年）（佔 基金資產淨值 的百份比）	行政費（每 年）（佔類別 應佔基金資產 淨值的百份 比）*	其他一般營運費用及開支（包 括但不限於印花稅、稅項、經 紀佣金或買賣投資的其他開 支、核數師費用及開支、上市 費用、法律開支及所有額外開 支（定義見上文更改 2）等）	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 （每年）（佔類別應佔基金資 產淨值的百份比）***
霸菱東歐基金				
A類別	最多0.025%	0.45%	非定額 （以基金的資產支付）	0.45%
I類別		0.25%		0.25%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	最多0.025%	0.45%**	非定額 （以基金的資產支付）	0.45% （對沖類別0.4625%）
I類別		0.25%**		0.25% （對沖類別0.2625%）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A類別	最多0.025%	0.45%	非定額 （以基金的資產支付）	0.45%
I類別		0.25%		0.25%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A類別	最多0.025%	0.45%	非定額 （以基金的資產支付）	0.45%
I類別		0.25%		0.25%

*請注意，於生效日期前，各基金的行政費的最低費用為每月2,500英鎊（在基金層面）。

**就歐元對沖及英鎊對沖類別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每月收取額外500英鎊。

***基金經理將負責支付上文更改2所界定的其他開支（其他開支其中包括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的合計費用及開支）。額外開支（定義見上文更改2）將繼續以基金的資產支付。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通知（「通知」）乃寄發給作為霸菱國際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單位信託基金之持有單位，請將本通知寄發給股票經紀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通知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其可能須作出更改以符合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規定。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的董事（「董事」）認為，本通知所載內容或本通知詳述的建議與中央銀行及證監會頒佈的指引及規例並無抵觸。

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於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的所有詞彙應與單位信託基金日期為 2017 年 9 月的簡介（「簡介」）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大東協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澳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歐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個別及統稱為「基金」）

吾等謹致函通知身為單位持有人的閣下對單位信託基金與基金及其發售文件作出的若干更改。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以下更改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更改 1 –更改香港發售文件的格式

現時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簡介（即根據單位信託基金的海外基金章程而特別為香港編製的發售文件）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評估簡介及海外基金章程，以及整體文件的保存程序後，決定今後將重新編排香港發售文件的格式。重新編排後，香港發售文件將包括海外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香港發售文件」）。

更改 2 - 重整費用架構

目前，基金須分別繳交保管人費用、行政費及若干一般營運開支項目，而各項費用須以基金的資產支付。

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更有利及透明的費率及開支，自生效日期起，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結合為單一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開支費（「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自基金的資產向基金經理支付。最低行政費將不再適用，而有關最低行政費的提述將自香港發售文件移除。

在費用架構作出建議更改後，基金經理將負責支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Barbara Healy (IE), David Conway (IE), Jim Cleary (IE),

Timothy Schulze (US), Julian Swayne (GB), and Peter Clark (GB)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 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的合計費用及開支；
- 應付各基金常駐代表及其他代理的費用；
- 各基金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及開支；
- 副託管人費用、開支及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的直接交易手續費；
- 向愛爾蘭及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登記及維持登記基金所涉及的費用或開支（包括付款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
- 有關投資組合及單位類別貨幣對沖的開支；
- 報告及出版開支，包括印刷、編製及分派基金章程、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不會向香港投資者提供）、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解釋備忘錄、定期報告或註冊表的費用；及
-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報告的費用。

（統稱為「**其他開支**」）

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並不包括任何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對基金投資收取的預扣稅、印花稅或其他稅項（包括與處理及索回此類稅項相關的專業代理之費用）；就基金投資產生的佣金及經紀費用；在磋商、實施或更改該等借款的條款（包括就基金訂立的任何流動性融資額度）時產生的借款利息及銀行收費；中介人就投資於基金收取的任何佣金以及可能不時產生的非常或特殊成本及開支（如有），例如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重大訴訟（統稱為「**額外開支**」）。該等開支一般將自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支付。

作為費用安排變更的一部份，單位類別貨幣對沖開支（如適用）將計入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即該等單位類別貨幣對沖開支將於生效日期後以相關對沖單位類別的資產支付）。現時，該等單位類別貨幣對沖開支（如適用）由基金經理承擔。

為免生疑問，只要基金仍於香港獲得認可，則不得向有關基金收取銷售佣金、廣告或宣傳開支。

建議更改在所有情況下將導致所有單位類別須承擔的現時費用及開支減少，亦減少所有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包括對沖單位類別及非對沖單位類別，因為就相關基金所有單位類別（包括對沖單位類別及非對沖單位類別）而言，行政費、保管人費用及若干其他費用（其將計入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的現時費率總和高於在費用架構進行建議更改後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

謹請注意，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為固定費用（而非費用上限），故不論實際費用及開支多少，將收取相同費率的費用。換言之，當實際費用及開支超出向相關單位類別收取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時，基金經理將承擔有關差額，而當實際費用及開支少於向相關單位類別收取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時，基金經理將保留任何超出的款額。

請參閱隨附的附錄 A 以了解現時費率及新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費率。

除上文所述外，費用安排的變更不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及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的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費用安排的變更不會導致適用於基金的風險有任何變更，亦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因費用安排的變更而招致的成本將由基金承擔。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成本就基金的現時資產淨值而言並非重大。

如閣下不同意上文更改²所載的變更，閣下可根據簡介的規定於緊接生效日期前的交易日或之前，免費贖回閣下的單位或轉換至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¹的霸菱基金。謹請注意，吾等不會就閣下的贖回及／或轉換指示徵收任何收費。然而，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可能就該等指示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或交易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更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更改 3 -名稱的變更

單位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將更改如下（單位信託基金的中文名稱維持不變），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舊單位信託基金名稱	新單位信託基金名稱
Baring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Barings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此外，單位信託基金的以下基金的英文名稱亦將如下表所示更改（基金的中文名稱維持不變），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舊基金名稱	新基金名稱
Baring ASEAN Frontiers Fund（霸菱大東協基金）	Barings ASEAN Frontiers Fund（霸菱大東協基金）
Baring Asia Growth Fund（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Barings Asia Growth Fund（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Baring Australia Fund（霸菱澳洲基金）	Barings Australia Fund（霸菱澳洲基金）
Baring Europa Fund（霸菱歐洲基金）	Barings Europa Fund（霸菱歐洲基金）
Baring Hong Kong China Fund（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Barings Hong Kong China Fund（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Baring International Bond Fund（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Barings International Bond Fund（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更改 4 –更改香港投資者的交易安排

目前，香港投資者必須於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提交認購要求，再由香港代表轉交基金經理。於香港公眾假期由香港代表接獲或被視作接獲的任何要求，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並非為香港公眾假期的交易日接獲。於香港公眾假期，香港投資者可選擇於當日向基金經理而非香港代表提交認購要求，惟當日須為交易日。相同的交易安排適用於贖回及轉換要求。

基金經理已決定為香港投資者提供靈活性，可於任何交易日直接向基金經理提交其後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由行政管理人轉交），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換言之，自生效日期起，香港投資者可以書面方式透過提交已簽署正本向香港代表提交其後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再由香港代表轉交基金經理（由行政管理人轉交），或以書面方式透過提交已簽署正本或以傳真方式直接向基金經理提交（由行政管理人轉交）有關要求。此外，除了透過電子訊息服務提交外，香港投資者可透過基金經理或香港代表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提交該等要求。

各類別單位可能於各交易日獲處理，根據香港代表於該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前或基金經理於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正前接獲有關要求。基金經理於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正後接獲的要求，將被當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處理。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²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後接獲或被當作香港代表於並非香港營業日²的交易日接獲的任何要求，則將被視為已由香港代表於下一個亦為交易日的香港營業日²接獲。

請參閱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分銷商可就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指示實施較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不同交易截止時間並可能有不同的交易安排／程序。閣下於下達認購、贖回或轉換指令前，請與分銷商確認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較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及分銷商的交易安排／程序。

上述更改並不構成基金的重大變更，不會導致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增加，亦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² 「香港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倘因懸掛8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使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開放營業的時間縮短，則該日並非一個香港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保管人另行決定，或保管人及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子。

更改5 -更新有關公佈暫停通知的方式之披露

於2014年證監會對建議修改《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下有關公佈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暫停買賣通知的規定提出諮詢後，經修訂的守則已於2015年1月30日生效，並容許以適當的方式公佈暫停買賣公告，包括報章或網站，並不再規定必須於香港報章刊載有關公告。

因此，自生效日期起，每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基金或某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認購任何類別單位的權利、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任何類別單位的權利及／或可能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暫停」），將即時公佈有關該暫停的通知，並其後於暫停期間以適當方式（包括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arings.com³）最少每月公佈一次。

更改6 -更改投資目標或對投資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的方式之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更改基金的投資目標或對其投資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的方式，將由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單位持有人批准，改為透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取得單位持有人批准。此項更改是為反映中央銀行的現時監管規定。此項更改不視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有重大影響。

更改7 - 更改計算整體風險的方法

自生效日期起，基金（霸菱國際債券基金除外）計算整體風險的方法將由採用相對「風險價值」方法改為採用承擔法。基金（霸菱國際債券基金除外）使用承擔法計算的整體風險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為免生疑問，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將繼續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方法，以計算整體風險，而所有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並無變更。

更改8 -更新有關於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投資上限之披露

簡介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下有關基金就總回報掉期的投資之披露將予加強，以反映各基金對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投資上限。

就基金而言，對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投資及預期投資上限將如下表所載列。這反映簡介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現時所載，當計算為所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和時，各基金預期的槓桿效應上限。

基金名稱	以名義總和計算的預期投資（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以名義總和計算的預期投資上限（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霸菱大東協基金	0-10%	25%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0-10%	25%
霸菱澳洲基金	0-10%	25%
霸菱歐洲基金	0-10%	25%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0-10%	25%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0-70%	100%

更改9 -管理費及初期手續費的最高費率

自生效日期起，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的管理費的現時費率將被當作管理費的最高費率。

自生效日期起，每單位資產淨值的5%將被當作初期手續費的最高費率。

³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更改10 – 為符合MiFID II規定而作出的更新

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2014/65/EU及金融工具市場法規（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gulation）（「**MiFID II**」）下的規定，自2018年1月3日起，與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經理**」）向基金提供的投資諮詢服務有關接獲的任何第三方研究將由投資經理自定期收費（就其全權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從基金經理接獲）中撥付。然而，投資經理可能獲得可接納的少量非金錢利益，而該等利益可提高投資經理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服務的質素；其規模及性質不能被評為損害投資經理遵守其誠實、公平及專業地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以及合理、合比例及其規模不大可能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投資經理行為並因而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此項變更，並將包括有關可接納的少量非金錢利益的例子。

更改11 – 簡介的雜項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載入下文概述的其他雜項更新。除非另有訂明，有關更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1. 基金經理董事變動及載入新任董事的簡歷。現任董事為 Peter Clark、James Cleary、David Conway、Barbara Healy、Timothy Schulze 及 Julian Swayne。有關辭任董事的辭任日期及新任董事的委任日期詳情，請根據下文的聯絡詳情聯絡香港代表；
2. 保薦經紀由 Dillon Eustace 改為 Matheson。此項更改已於生效日期前生效
3. 更新以反映 Matheson 為單位信託基金愛爾蘭法律的法律顧問。此項委任已於生效日期前生效；
4. 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改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此項更改已於生效日期前生效；
5. 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的更新及加強披露以及加插標題為「附錄 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新附錄。更新包括加插有關各類衍生工具的資格表，更新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風險管理、對手方程序及抵押品管理的披露。為免生疑問，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並無變更；
6. 更新及加強風險披露；
7. 更新利益衝突／投資組合交易及基金經理的單位買賣的披露。為免生疑問，處理利益衝突情況的相關做法及內部程序／政策並無變更；
8. 香港發售文件已予以更新，以規定投資者須就其於到期支付日前因其未有匯寄其認購款額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遵守該申請表格的條款而導致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保管人與單位信託基金、適用分銷商、投資經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一切索賠、損失、負債或損失賠償（包括律師費及其他相關實付開支），向上述人士作出市場標準的彌償。香港發售文件亦規定倘現有單位持有人未能於到期支付日期前就額外單位支付認購款項，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贖回該單位持有人的部份或全部單位，並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動用該贖回所得款項以償還單位持有人的負債；
9. 更新稅項披露（包括《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披露）；
10. 更新有關基金借款政策的披露。更新並不表示更改借款政策或許可借款水平；
11. 加強標題為「收款賬戶」一節下的披露，以反映倘若單位信託基金的另一基金無力償債，基金有權收取但可能因為收款賬戶的運作而已轉移至有關其他基金的任何金額的收回將須符合愛爾蘭信託法的原則及收款賬戶的營運程序條款。收回有關金額時可能出現延誤及／或糾紛，及破產基金可能並無足夠資金償還結欠相關基金的金額。因此，概不保證有關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將收回有關金額。此外，概不保證有關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在該等情況下將有足夠資金償還任何無抵押債權人。載入有關內容是為了反映中央銀行的規定；
12. 加強有關貨幣對沖的披露及加插標題為「貨幣代理」新一節，以反映投資經理可委任第三方擔任貨幣代理。貨幣代理將在投資經理的指導下，在投資組合及／或對沖類別的層面執行貨幣對沖計劃；

13. 更新以移除有關提高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投資的最高水平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之特定提述，並移除有關通知證監會縮短或延長未推出的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之提述。此項更新是為了簡化現時的披露，並更符合現有的監管規定及發展。日後如提高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投資，將會遵守證監會對於有關作出該等更改的規定；
14. 澄清更新，以移除有關由應支付有關款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交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或保管人所持有的其他現金的披露；
15. 對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作出輕微的澄清更新，以反映中央銀行的最新監管要求；
16. 其他雜項的格式、行政及／或澄清更新以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加強或簡化現時的披露，更新以反映最新內部政策，移除不合時的披露，更新資料，以與其他霸菱基金章程更一致，更符合信託契據，更清楚反映實際做法及／或使其更為清晰。該等更新包括加插額外的國家銷售限制警示聲明，更新標題為「重要資料」一節，更新「釋義」一節及相應更新，更新專門用語，移除推出狀況，更新有關使用及收集個人資料的披露，移除有關修改信託契據要求的披露以及更新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保管人的說明。

私隱聲明

現擬根據《一般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號規例）為單位信託基金實施私隱聲明。私隱聲明將不遲於2018年5月25日於霸菱網站www.barings.com⁴向單位持有人提供，閣下屆時應自網站索取副本。

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經修訂的信託契據

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此等文件的副本可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並會載於www.barings.com⁴。

信託契據亦將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以反映單位信託基金的名稱更改及經修訂的信託契據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或查閱。

應採取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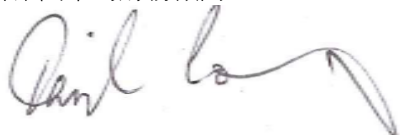
請注意，由於毋須就有關上述建議更新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或進行投票，故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變更將於生效日期實施。

上述更新不會導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變更，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單位信託基金、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水平將不會增加。除更改 2 所述的更改外，上文所述更新亦不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及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的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

因上述更新而招致的成本將由基金承擔。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另有訂明，該等變更將於生效日期實施。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35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2018年3月29日

⁴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附錄 A

	於生效日期前的 現時費用安排			於生效日期後的 新費用安排
單位類別	保管人費用 （每年）（佔基金資產淨值的 百份比）	行政費（每年） （佔類別應佔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份 比）*	其他一般營運費用及開 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 稅、稅項、經紀佣金或 買賣投資的其他開支、 核數師費用及開支、上 市費用、法律開支及所 有額外開支（定義見上 文更改 2）等）	行政管理、保管及 營運費（每年） （佔類別應佔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份 比）**
霸菱大東協基金				
A 類別	最多 0.025%	0.45%	非定額 （以基金的資產支付）	0.45% （對沖類別 0.4625%）
I 類別		0.25%		0.25%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A 類別	最多 0.025%	0.45%	非定額 （以基金的資產支付）	0.45%
I 類別		0.35%		0.35%
霸菱澳洲基金				
A 類別	最多 0.025%	0.45%	非定額 （以基金的資產支付）	0.45%
I 類別		0.25%		0.25%
霸菱歐洲基金				
A 類別	最多 0.025%	0.45%	非定額 （以基金的資產支付）	0.45%
I 類別		0.25%		0.25%
C 類別		0.45%		0.45%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A 類別	最多 0.025%	0.45%	非定額 （以基金的資產支付）	0.45%
I 類別		0.25%		0.25%
C 類別		0.45%		0.45%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A 類別	最多 0.025%	0.45%	非定額 （以基金的資產支付）	0.45%
I 類別		0.25%		0.25%

*請注意，於生效日期前，所有基金的行政費的最低費用為每年30,000英鎊（在基金層面），惟霸菱澳洲基金及霸菱歐洲基金除外，其各自的最低費用為每年20,000英鎊（在基金層面）。

**基金經理將負責支付上文更改2所界定的其他開支（其他開支其中包括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的合計費用及開支）。額外開支（定義見上文更改2）將繼續以基金的資產支付。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通知（「**通知**」）乃寄發給作為霸菱韓國聯接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單位信託基金之持有單位，請將本通知寄發給股票經紀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通知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其可能須作出更改以符合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規定。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的董事（「**董事**」）認為，本通知所載內容或本通知詳述的建議與中央銀行及證監會頒佈的指引及規例並無抵觸。

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於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的所有詞彙應與單位信託基金日期為 2017 年 7 月的簡介（「**簡介**」）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韓國聯接基金

吾等謹致函通知身為單位持有人的閣下對單位信託基金及其發售文件作出的若干更改。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以下更改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I. 霸菱韓國聯接基金的即將更新

更改 1 – 更改香港發售文件的格式

現時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簡介（即根據單位信託基金的海外基金章程而特別為香港編製的發售文件）及單位信託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評估簡介及海外基金章程，以及整體文件的保存程序後，決定今後將重新編排香港發售文件的格式。重新編排後，香港發售文件將包括海外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單位信託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香港發售文件**」）。

更改 2 – 名稱的變更

單位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將更改如下（單位信託基金中文名稱維持不變），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舊單位信託基金名稱	新單位信託基金名稱
Baring Korea Feeder Fund（霸菱韓國聯接基金）	Barings Korea Feeder Fund（霸菱韓國聯接基金）

更改 3 – 更改會計日期

自生效日期起，單位信託基金的年終會計日期將由每年 8 月 8 日改為 4 月 30 日，而單位信託基金的半年度會計日期將由每年 2 月 8 日改為 10 月 31 日。單位持有人將接獲單位信託基金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單位信託基金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以反映新的會計日期）。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將不會接獲單位信託基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更改 4 – 財務報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Barbara Healy (IE), David Conway (IE), Jim Cleary (IE), Timothy Schulze (US),

Julian Swayne (GB), and Peter Clark (GB)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副本（僅備有英文版本）將載於www.barings.com¹，亦將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應要求查閱，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有關於香港發售文件載列的時間內可索取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副本的地點。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印刷本將不再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更改 5 – 更改投資目標或對投資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的方式之變更

由生效日期起，變更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目標或對投資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的方式將由需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單位持有人批准改為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取得單位持有人批准。本更改旨在反映中央銀行目前的監管規定。更改不被認為對單位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影響。

更改 6 – 更改香港投資者的交易安排

目前，香港投資者必須於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前向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提交認購要求，再由香港代表轉交基金經理。於香港公眾假期由香港代表接獲或被視作接獲的任何要求，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並非為香港公眾假期的交易日接獲。於香港公眾假期，香港投資者可選擇於當日向基金經理而非香港代表提交認購要求，惟當日須為交易日。相同的交易安排適用於贖回及轉換要求。

基金經理已決定為香港投資者提供靈活性，可於任何交易日直接向基金經理提交其後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由行政管理人轉交），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換言之，自生效日期起，香港投資者可以書面方式透過提交已簽署正本向香港代表提交其後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再由香港代表轉交基金經理（由行政管理人轉交），或以書面方式透過提交已簽署正本或以傳真方式直接向基金經理提交（由行政管理人轉交）有關要求。此外，除了透過電子訊息服務提交外，香港投資者可透過基金經理或香港代表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提交該等要求。

各類別單位可能於各交易日獲處理，根據香港代表於該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前或基金經理於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前接獲有關要求。基金經理於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後接獲的要求，將被當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處理。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²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後接獲或被當作香港代表於並非香港營業日²的交易日接獲的任何要求，則將被視為已由香港代表於下一個亦為交易日的香港營業日²接獲。

請參閱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分銷商可就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指示實施較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不同交易截止時間並可能有不同的交易安排／程序。閣下於下達認購、贖回或轉換指令前，請與分銷商確認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較單位信託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及分銷商的交易安排／程序。

上述更改並不構成單位信託基金的重大變更，不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增加，亦不會對單位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更改 7 – 購買單位申請程序的澄清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

1. 以澄清投資者可在基金經理或香港代表的同意下後，透過電子訊息服務（例如EMX或SWIFT）或其他方法作出認購。為免生疑問，目前做法並無變更；
2. 澄清就贖回款項的支付而言，倘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證券之結算有所延誤，則可能使贖回款項的支付出現延遲，惟延遲情況不會超過由收到贖回要求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為免生疑問，目前做法並無變更及此僅為澄清及加強披露。在正常情況下，贖回款項一般於相關交易日的結算日期（不包括因相關國家公眾假期而未能以單位信託基金的基本貨幣結算付款的日子）或之前支付，或倘為較遲者，則會在接獲當中列明相關賬戶號碼並經基金經理妥為簽署的交易確認書後四個營業日內（不包括因相關國家公眾假期而未能以相關貨幣結算付款的日子）支付；及

¹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² 「香港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倘因懸掛 8 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使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開放營業的時間縮短，則該日並非一個香港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保管人另行決定，或保管人及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子。

3. 對有關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的披露作出澄清更新。為免生疑問，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的目前做法並無變更。

更改 8 – 簡介的雜項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載入下文概述的其他雜項更新。除非另有訂明，有關更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1. 移除最低保管人費用，因其不再適用；
2. 基金經理的董事變動及載入新任董事的簡歷。現任董事為 Peter Clark、James Cleary、David Conway、Barbara Healy、Timothy Schulze 及 Julian Swayne。有關辭任董事的辭任日期及新任董事的委任日期詳情，請根據下文的聯絡詳情聯絡香港代表；
3. 更新以反映 Matheson 為單位信託基金愛爾蘭法律的法律顧問。此項委任已於生效日期前生效；
4. 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改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此項更改已於生效日期前生效；
5. 更新及加強有關單位信託基金及信託基金的風險披露；
6. 更新稅項披露（包括《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披露）；
7. 更新利益衝突／投資組合交易及基金經理的單位買賣的披露。為免生疑問，處理利益衝突情況的相關做法及內部程序／政策並無變更；
8. 加強有關保管人費用的披露。保管人有權獲發還其委任之副託管人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以及所產生的所有其他實付開支，而該等金額將由單位信託基金承擔。香港發售文件將加強披露，以澄清可能按一般商業利率自單位信託基金資產收取保管人費用及賬戶管理費。為免生疑問，此僅為加強披露，對目前做法並無變更；
9. 香港發售文件已予以更新，以規定投資者須就其於到期支付日前因其未有匯寄其認購款額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遵守該申請表格的條款而導致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保管人與單位信託基金、適用分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一切索賠、損失、負債或損失賠償（包括律師費及其他相關實付開支），向上述人士作出市場標準的彌償。香港發售文件亦規定倘現有單位持有人未能於到期支付日期前就額外單位支付認購款項，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贖回該單位持有人的部份或全部單位，並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動用該贖回所得款項以償還單位持有人的負債；
10. 加強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下的披露，以澄清只有在贖回款項付予記錄上所示的賬戶，方會按傳真指示處理贖回指令；
11. 為與其他霸菱基金章程保持一致，移除有關認購遞延政策的披露；
12. 加插標題為「附錄II－認可交易所」的新附錄。加插此附錄旨在符合愛爾蘭監管要求；
13. 其他雜項的格式、行政及／或澄清更新以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加強或簡化現時的披露，更新以反映最新內部政策，移除不合時的披露，更新資料，以與其他霸菱基金章程更一致，更符合信託契據，更清楚反映實際做法及／或使其更為清晰。該等更新包括加插額外的國家銷售限制警示聲明，更新標題為「重要資料」一節，更新「釋義」一節及相應更新，更新專門用語，移除推出狀況，更新有關使用及收集個人資料的披露，更新基金經理、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說明，及更新以反映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不應被排除處理與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訴訟。

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經修訂的信託契據

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此等文件的副本可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並會載於 www.baring.com³。

信託契據亦將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以反映單位信託基金的名稱變更及經修訂的信託契據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或查閱。

³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應採取之行動

上述更新不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單位信託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變更，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單位信託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水平將不會更改。上文所述更新亦不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的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

請注意，由於毋須就有關上述建議更新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或進行投票，故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變更將於生效日期實施。

因上述更新而招致的成本將由單位信託基金承擔。

II. 有關霸菱韓國基金的修訂

由於單位信託基金僅投資於霸菱韓國基金（「**信託基金**」），故除了日期為2017年8月9日的較早前通知中概述的變更外，應注意信託基金的基金章程將作出多項更新，並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總括而言，由生效日期起，信託基金將作出以下變更：

1. 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將由「Baring Korea Trust」改為「**Barings Korea Trust**」（中文名稱維持不變為「霸菱韓國基金」）；
2. 為將信託基金的年度年終及中期年終與霸菱的其他基金協調一致，信託基金的年度年終將由每年8月8日改為4月30日及信託基金的中期年終將由每年2月8日改為10月31日；及
3. 計量整體風險的方式將由使用相對「風險值」方法改為使用承擔法。信託基金使用承擔法的整體風險限制，將維持於不超過信託基金的總淨資產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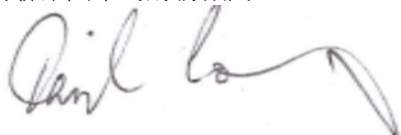
為免生疑問，信託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並無變更。

除上文所述外，信託基金將作出其他更新。有關信託基金的全面及最新詳情，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參考信託基金的最新基金章程，當中包括發行予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或前後的通知。信託基金的已更新基金章程將載於網站 www.barings.com³，並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

私隱聲明

現擬根據《一般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號規例）為單位信託基金實施私隱聲明。私隱聲明將不遲於2018年5月25日於霸菱網站 www.barings.com⁴向單位持有人提供，閣下屆時應自網站索取副本。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35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2018年3月29日

⁴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的基金經理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基金經理」）確認其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本通知所載事實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誤，而且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本文件於其刊發日期所載的任何內容（不論事實或意見）具有誤導性。基金經理承擔相應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所載詞彙應與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日期為 2017 年 8 月的香港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第一份補編修訂）（統稱「香港基金說明書」）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

- 霸菱東方明珠基金
- 霸菱歐洲增長基金
- 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 霸菱韓國基金

的變更之通知（個別及統稱為「信託基金」）

親愛的投資者：

閣下身為一個或多個信託基金之投資者，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就信託基金所作之部份變更。本函件為此等變更之正式通知，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更改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雖然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吾等仍建議閣下閱讀本函件。

本函件下文所述之變更乃依照吾等對信託基金的若干特性之檢討。

更改 1 – 更改香港發售文件的格式

現時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香港基金說明書（即根據信託基金的海外基金章程而特別為香港編製的發售文件）及各信託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經評估香港基金說明書、海外基金章程，以及整體文件的保存程序後，決定今後將重新編排香港發售文件的格式。重新編排後，香港發售文件將包括海外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各信託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香港發售文件**」）。

更改 2 – 信託基金名稱的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將變更以反映於 2016 年 9 月 Baring Asset Management、Babson Capital Management 與其附屬公司 Cornerstone 及 Wood Creek 合併後的名稱變更。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現正更新，以與霸菱集團實體的名稱一致，各英文名稱中以「Barings」取代「Baring」，詳載於下表（信託基金的中文名稱維持不變）：

信託基金的現有名稱	自生效日期起的信託基金新名稱
Baring Eastern Trust（霸菱東方明珠基金）	Barings Eastern Trust（霸菱東方明珠基金）
Baring European Growth Trust（霸菱歐洲增長基金）	Barings European Growth Trust（霸菱歐洲增長基金）
Baring Europe Select Trust（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Barings Europe Select Trust（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Baring German Growth Trust（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Barings German Growth Trust（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Baring Korea Trust（霸菱韓國基金）	Barings Korea Trust（霸菱韓國基金）

信託契據（以補充契據的方式）及信託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改。

更改 3 – 更改年度及中期年終（僅適用於霸菱韓國基金）

目前，霸菱韓國基金的年終為每年 8 月 8 日及其中期年終為每年 2 月 8 日。基金經理決定自生效日期起，信託基金之年終將更改為每年 4 月 30 日及中期年終將更改為每年 10 月 31 日。單位持有人將接獲單位信託基金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期間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單位信託基金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期間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反映新的會計日期）。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將不會接獲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更改 4 – 分派單位（收益）股息支付日期（僅適用於霸菱韓國基金）

自生效日期起，由於更改信託基金的會計日期，信託基金的分派單位的股息支付日期將更改如下：

舊支付日期	新支付日期
每年於 10 月 17 日支付	每年不遲於 7 月 31 日支付

更改 5 – 更改香港投資者的交易安排

目前，香港投資者必須於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前向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提交認購要求。接納申請後，單位將按相關發售價發行。相同的交易安排適用於贖回要求。

基金經理已決定為香港投資者提供靈活性，可於任何交易日直接向基金經理提交其後的認購及贖回要求（由行政管理人轉交），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換言之，自生效日期起，香港投資者可以書面方式透過提交已簽署正本向香港代表提交其後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再由香港代表轉交基金經理（由行政管理人轉交），或以書面方式透過提交已簽署正本或以傳真方式直接向基金經理提交（由行政管理人轉交）有關要求。此外，除了透過電子訊息服務提交外，香港投資者可透過基金經理或香港代表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提交該等要求。

各類別單位可能於各交易日獲處理，根據香港代表於該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前或基金經理於倫敦時間中午 12 時正前接獲有關要求。基金經理於交易日倫敦時間中午 12 時正後接獲的要求，將被當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處理。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²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後接獲或被當作香港代表於並非香港營業日²的交易日接獲的任何要求，則將被視為已由香港代表於下一個亦為交易日的香港營業日²接獲。

請參閱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分銷商可就接收認購及／或贖回指示實施較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不同交易截止時間並可能有不同的交易安排／程序。閣下於下達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與分銷商確認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較信託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及分銷商的交易安排／程序。

上述更改並不構成信託基金的重大變更，不會導致信託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增加，亦不會對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更改 6 – 更新有關公佈暫停通知的方式之披露

於 2014 年證監會對建議修改《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下有關公佈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暫停買賣通知的規定提出諮詢後，經修訂的守則已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生效，並容許以適當的方式公佈暫停買賣公告，包括報章或網站，並不再規定必須於香港報章刊載有關公告。

因此，自生效日期起，每當宣佈暫停買賣單位（「暫停」），基金經理須即時公佈詳盡資料，並其後於暫停期間以適當方式（包括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barings.com³）最少每月公佈一次。

² 「香港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倘因懸掛 8 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使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開放營業的時間縮短，則該日並非一個香港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另行決定或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子。

³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更改 7 – 更改計算整體風險的方法

自生效日期起，計算整體風險的方法將由採用相對「風險價值」方法改為採用承擔法。信託基金使用承擔法計算的整體風險上限將維持於不會超過信託基金總淨資產的 100%。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並無變更。

更改 8 – 為符合 MiFID II 規定而作出的更新

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2014/65/EU（「**MiFID II**」）及金融工具市場法規（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gulation）下的規定，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起，與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經理**」）向信託基金提供的投資諮詢服務有關接獲的任何第三方研究將由投資經理自定期收費（就其全權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從基金經理接獲）中撥付。然而，投資經理可能收取可接納的少量非金錢利益，而該等利益可提高投資經理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的服務質素；其規模及性質不能被評為損害投資經理遵守其誠實、公平及專業地為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此項變更，並將包括有關可接納的少量非金錢利益的例子。

更改 9 – 香港發售文件的雜項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更新以載入下文概述的其他雜項更新。除非另有訂明，有關更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1. 收錄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第一份補編。
2. 更新及加強「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下的風險披露。
3. 澄清更新有關香港投資者的監管法律之披露。
4. 其他雜項的編輯、格式、行政及／或澄清更新以符合或反映最新的監管要求，簡化或加強現時的披露，更新以反映最新的內部政策，更新資料，移除不合時的披露，以與其他霸菱基金章程更一致，更清楚反映實際做法及／或使其更為清晰。該等更新包括更新「釋義」一節，加插關於擁有權的確實多樣化的披露，以及移除信託基金的「XD 日期」。

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及信託契據

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及信託契據副本可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於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查閱或索取。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可於 www.barings.com⁴ 索取。

私隱聲明

現擬根據《一般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號規例）為信託基金實施私隱聲明。私隱聲明將不遲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於霸菱網站 www.barings.com⁴ 向單位持有人提供，閣下屆時應自網站索取副本。

更改的影響

上述更新不會導致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信託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變更，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信託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水平將不會上升。上文所述更新亦不會導致信託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的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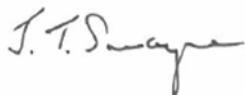
因上述更新而招致的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應採取之行動

⁴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該等變更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實施。倘閣下使用財務顧問的服務，閣下應就上述更改對閣下的影響向其諮詢意見。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董事
代表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2018 年 3 月 29 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2018年3月29日

尊敬的股東：

安本環球基金

閣下的董事會已決定變更安本環球基金（「**本公司**」）。主要建議變更詳述於本函件。安本環球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將相應更新。

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最新版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現有基金的變更

1. 變更本公司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轉授安排

本公司管理公司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目前將基金的市場推廣及分銷職能以及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擔任投資經理的安本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本香港**」），安本香港又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擔任投資顧問的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安本英國**」）、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安本新加坡**」）、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Inc.（「**安本美國**」）、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安本澳洲**」）及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前稱Aberde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K.K.）（「**安本日本**」）。安本香港是一家香港實體，亦屬於標準人壽安本集團旗下資產管理部門安本標準投資管理的一部份。

經審閱現行轉授安排後，對於在全球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將自2018年7月1日起實施新架構，詳情如下。

對於基金現任投資顧問為安本英國、安本美國或安本澳洲的基金，管理公司將撤銷安本香港擔任該等基金的投資經理一職，並直接委任各自基金的現任投資顧問擔任投資經理。

對於安本環球 - 中國股票基金，管理公司將委任安本英國擔任投資經理，因此，安本英國及安本香港將同時擔任投資經理。安本英國將轉授其若干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資產）予安本新加坡，安本新加坡將成為次投資經理。

對於現任投資顧問或其中一名現任投資顧問是安本新加坡或安本日本的基金（安本環球 - 中國股票基金除外），管理公司將撤銷安本香港擔任該等基金的投資經理一職，並委任安本英國擔任投資經理，安本英國將分別轉授若干職能予安本新加坡或安本日本，而其將成為次投資經理。

變更前後基金的轉授安排載於本文件附錄A。

安本環球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 - 1855 Luxembourg

電話：00 352 2643 3000 傳真：00 352 2643 3097 aberdeen-asset.com

分銷及市場推廣職能方面，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將取代安本香港。管理公司將組織並監督市場推廣及分銷職能，並可能委任獲授權經銷代理人及其他次經銷人。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新模式將有利於股東，因為其將幫助減少現行分銷及投資架構的複雜程度及無效率。

為避免疑問，此變更不會影響股東。現有股東可繼續透過其現有本地經銷人或中介機構投資於基金。

投資者注意，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的各個實體不會因新的轉授安排而變更。

2. 「基金資料」一節的更新

關於對利息形式的儲蓄收入課稅的歐洲法律（歐盟指令2003/48）廢除後，下列陳述將不再適用，並將從香港發售文件「基金資料」一節刪除：

「基金可持有現金、現金等值物(例如貨幣市場工具)及帶息證券，而在正常市場狀況下，該等現金及證券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5%。在並非受規管市場的市場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為避免疑問，此刪除不會影響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附錄A所載投資限制及法例管理的下列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或策略或風險狀況：

- 安本環球 - 亞太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亞洲地產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 安本環球 - 澳洲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巴西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中國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歐洲股息基金
- 安本環球 - 東歐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基建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 安本環球 - 歐洲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歐洲股票（不包括英國）基金
- 安本環球 - 印度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日本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 安本環球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北美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北美小型公司基金
- 安本環球 - 世界責任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俄羅斯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科技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英國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世界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世界資源股票基金
- 安本環球 - 世界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環球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 - 1855 Luxembourg

電話：00 352 2643 3000 傳真：00 352 2643 3097 aberdeen-asset.com

3. 增強各基金關於投資次級投資評級證券的投資政策

- (a) 自2018年4月30日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增強，規定基金可將各自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次級投資評級或無評級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以為基金提供更強靈活性投資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實現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及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
- (b) 為實現投資目標，安本環球 –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目前將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次級投資評級的定息證券。

為明確起見，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增強，規定自2018年4月30日起，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次級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

就上述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定義為債務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概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相較於高評級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次級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一般流動性較差、波動較高及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更大。請參閱香港發售文件，了解風險詳情。

為避免疑問，此投資政策增強不會影響該等基金的現行投資目標或策略及風險狀況。

4. 安本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稱變更及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自2018年3月29日起，安本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稱變更為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自2017年12月1日起，Aberde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K.K.的名稱變更為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營運方式及／或管理基金的方式並未因上述變更而有建議變更，因此，不會影響現有投資者。上述變更並無導致任何事宜或影響可能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上文第1段所述變更產生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標準人壽安本集團承擔。上文第3段所述變更產生的成本及／或開支微乎其微，將計入有效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因此將由相關基金承擔。香港發售文件所述適用於基金的最大及現行費用及開支（包括有效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不會因上述變更而變更。

受上文第1、2及3段所述變更影響的股東如認為上述變更不再符合其投資要求，則可在2018年4月27日盧森堡時間13:00前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適用贖回及／或認購費。

行政管理變更

香港發售文件將進行審閱，以刪除重複條文，並增強對投資者的簡易程度和清楚程度。

此外，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公司董事會的資料，將更新若干董事的履歷資料。

香港發售文件將進行更新，以確保遵守各種歐洲法規，例如，關於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基準或用於衡量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的2016/1011號規例。

香港發售文件

本函件詳述之變更將適時反映於新香港發售文件中。

安本環球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 - 1855 Luxembourg

電話：00 352 2643 3000 傳真：00 352 2643 3097 aberdeen-asset.com

獲盧森堡CSSF認可及監管。
盧森堡登記號碼：B27471

閣下的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據閣下的董事會所知及所信（其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任何事實。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聯絡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安本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30樓，電話：852 2103 4700。

閣下的董事會認為，變更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Gary Marshall
為及代表
安本環球基金董事會
謹啟

安本環球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 - 1855 Luxembourg

電話：00 352 2643 3000 傳真：00 352 2643 3097 aberdeen-asset.com

獲盧森堡CSSF認可及監管。
盧森堡登記號碼：B27471

附錄A

基金名稱	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		自2018年7月1日起	
	投資經理	投資顧問	投資經理	次投資經理
安本環球 - 亞太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新加坡	安本英國	安本新加坡
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新加坡	安本英國	安本新加坡
安本環球 - 亞洲地產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新加坡	安本英國	安本新加坡
安本環球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新加坡	安本英國	安本新加坡
安本環球 - 澳洲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澳洲	安本澳洲	-
安本環球 - 巴西債券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巴西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中國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新加坡（僅中國內地資產）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新加坡
安本環球 - 東歐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不包括亞洲資產） 安本新加坡（僅亞洲資產）	安本英國	安本新加坡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基建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不包括亞洲資產） 安本新加坡（僅亞洲資產）	安本英國	安本新加坡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不包括亞洲資產） 安本新加坡（僅亞洲資產，由投資經理不時決定）	安本英國	安本新加坡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不包括亞洲資產） 安本新加坡（僅亞洲資產）	安本英國	安本新加坡

安本環球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 - 1855 Luxembourg

電話：00 352 2643 3000 傳真：00 352 2643 3097 aberdeen-asset.com

獲盧森堡CSSF認可及監管。
盧森堡登記號碼：B27471

安本環球 - 歐洲股息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歐洲股票基金（不包括英國）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歐洲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印度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新加坡	安本英國	安本新加坡
安本環球 - 日本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日本	安本英國	安本日本
安本環球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日本	安本英國	安本日本
安本環球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北美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美國	安本美國	-
安本環球 - 北美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美國	安本美國	-
安本環球 - 世界責任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俄羅斯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科技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英國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世界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世界資源股票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	安本英國	-
安本環球 - 世界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香港	安本英國（不包括亞洲資產） 安本新加坡（僅亞洲資產）	安本英國	安本新加坡

安本環球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 - 1855 Luxembourg

電話：00 352 2643 3000 傳真：00 352 2643 3097 aberdeen-asset.com

獲盧森堡CSSF認可及監管。
盧森堡登記號碼：B27471